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一五九號三樓

電話：(○三七) 五八六八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目	錄		2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合	併 損 益 表		5~6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9	~
	關 係 人 交 易		29~31	
	質 抵 押 資 產		31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1~33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33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 34~38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 34~38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七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59,615	13	\$ 1,952,183	2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1,002,767	12	\$ 1,559,088	2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六)	2,040,659	26	1,924,626	2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936,126	12	504,885	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51,223	1	17,17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49,012	1	103,64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八)	22,985	-	823	-	2170	應付費用	952,647	12	498,957	7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413,273	30	1,817,176	27	2280	其 他	19,991	-	21,55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80,633	1	109,6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0,543	37	2,688,123	40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10,139	-	31,179	-		其他負債				
1298	其 他	1,068,068	13	302,386	5	2820	存入保證金	28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46,595	84	6,155,186	92	2880	遞延收益(附註二及十八)	12,489	-	-	-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777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78,134	5	147,958	2	2XXX	負債合計	2,973,320	37	2,688,123	4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56,348	1	25,700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34,482	6	173,658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七年180,000仟股，九十六年100,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104,480仟股，九十六年76,577仟股	1,044,802	13	765,771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八)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22,860	3	236,031	4
1501	土 地	278,000	4	135,000	2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建築	386,553	5	-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235,062	28	1,538,962	23
1545	試驗設備	95,372	1	67,795	1	3260	長期投資	21,088	-	-	-
1561	辦公設備	15,515	-	8,56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56,150	28	1,538,962	23
1631	租賃改良	2,588	-	18,612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887	-	2,960	-	3310	法定公積	374,481	5	235,243	3
15X1	成本合計	779,915	10	232,93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7,351	15	1,260,399	19
15X9	減：累積折舊	52,862	1	38,230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21,832	20	1,495,642	22
	小 計	727,053	9	194,705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1	未完工程	-	-	96,967	1	3510	庫藏股票—750仟股	(127,645)	(1)	-	-
1672	預付購買土地及設備款	10,000	-	12,74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17,999	63	4,036,406	6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37,053	9	304,417	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十八及二十)	60,932	1	83,539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197	-	4,5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067	-	182	-						
1880	其他(附註十二)	3,993	-	3,04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257	-	7,729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91,319	100	\$ 6,724,5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91,319	100	\$ 6,724,5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思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 八)				
4110	銷貨收入	\$9,403,406	101	\$8,485,647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0,913</u>	<u>1</u>	<u>76,783</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352,493	100	8,408,864	99
4610	服務收入	<u>4,911</u>	<u>-</u>	<u>68,118</u>	<u>1</u>
4000	合 計	<u>9,357,404</u>	<u>100</u>	<u>8,476,98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 八)	<u>8,467,385</u>	<u>90</u>	<u>7,423,287</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890,019</u>	<u>10</u>	<u>1,053,69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 四)				
6100	銷售費用	111,954	1	84,496	1
6200	管理費用	129,668	2	42,2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1,781</u>	<u>2</u>	<u>190,623</u>	<u>2</u>
6000	合 計	<u>453,403</u>	<u>5</u>	<u>317,352</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436,616</u>	<u>5</u>	<u>736,34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381	-	10,50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3,953	-	825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收益—淨額(附 註二及九)	2,193	-	19,981	-
7480	其 他	<u>58,897</u>	<u>1</u>	<u>20,986</u>	<u>-</u>
7100	合 計	<u>79,424</u>	<u>1</u>	<u>52,29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60,748	1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七)	13,415	-	-	-
7880	其他(附註二)	<u>1,095</u>	-	<u>757</u>	-
7500	合 計	<u>75,258</u>	<u>1</u>	<u>757</u>	-
7900	稅前利益	440,782	5	787,878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32,340</u>	<u>2</u>	<u>109,999</u>	<u>1</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308,442</u>	<u>3</u>	<u>\$ 677,879</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308,442</u>	<u>3</u>	<u>\$ 677,879</u>	<u>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37</u>	<u>\$ 3.06</u>	<u>\$ 8.25</u>	<u>\$ 7.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3</u>	<u>\$ 3.03</u>	<u>\$ 8.25</u>	<u>\$ 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盈餘			庫藏股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1,180	\$ 1,011,802	\$ -	\$ 1,767,962	\$ 4,517	\$ 1,772,479	\$ 235,243	\$ 1,977,073	\$ 2,212,316	\$ -	\$ 4,996,597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139,238	(139,238)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22,000	-	-	-	-	(22,000)	(22,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60,000)	(60,000)	-	(60,000)
股票股利—每股 1.93637 元	-	-	200,860	-	-	-	-	(200,860)	(200,860)	-	-
現金股利—每股 5.80912 元	-	-	-	-	-	-	-	(602,582)	(602,582)	-	(602,582)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3,484)	(13,484)	-	(13,484)
分配後餘額	101,180	1,011,802	222,860	1,767,962	4,517	1,772,479	374,481	938,909	1,313,390	-	4,320,53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 權益調整數	-	-	-	-	16,571	16,571	-	-	-	-	16,571
現金增資—每股 128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 年六月十六日	1,200	12,000	-	141,600	-	141,600	-	-	-	-	153,600
現金增資—每股 165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 年六月二十三日	2,100	21,000	-	325,500	-	325,500	-	-	-	-	346,500
買回庫藏股—750 仟股	-	-	-	-	-	-	-	-	-	(127,645)	(127,645)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308,442	308,442	-	308,442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4,480	\$ 1,044,802	\$ 222,860	\$ 2,235,062	\$ 21,088	\$ 2,256,150	\$ 374,481	\$ 1,247,351	\$ 1,621,832	(\$ 127,645)	\$ 5,017,999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2,577	\$ 725,771	\$ -	\$ 722,962	\$ 562	\$ 723,524	\$ 128,122	\$ 1,269,708	\$ 1,397,830	\$ -	\$ 2,847,12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107,121	(107,121)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18,300	-	-	-	-	(18,300)	(18,3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股票股利—每股 2.84329 元	-	-	217,731	-	-	-	-	(217,731)	(217,731)	-	-
現金股利—每股 3.79106 元	-	-	-	-	-	-	-	(290,309)	(290,309)	-	(290,309)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1,558)	(11,558)	-	(11,558)
分配後餘額	72,577	725,771	236,031	722,962	562	723,524	235,243	584,689	819,932	-	2,505,25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 權益調整數	-	-	-	-	(562)	(562)	-	(2,169)	(2,169)	-	(2,731)
現金增資—每股 214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 年六月十四日	4,000	40,000	-	816,000	-	816,000	-	-	-	-	856,00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677,879	677,879	-	677,879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76,577	\$ 765,771	\$ 236,031	\$ 1,538,962	\$ -	\$ 1,538,962	\$ 235,243	\$ 1,260,399	\$ 1,495,642	\$ -	\$ 4,036,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思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08,442	\$ 677,879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87,420	23,185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	(36,581)	(197)
攤 銷	28,493	22,716
折 舊	19,700	9,4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15	-
迴轉備抵呆帳	(8,78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193)	(19,98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90	-
捐贈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50,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4,953)	222,459
其他金融資產	(21,744)	(658)
存 貨	(643,590)	(318,324)
其他流動資產	(799,724)	(78,3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2,103)	(585,265)
應付所得稅	(62,658)	17,187
應付費用	68,936	(25,234)
其他流動負債	(6,074)	(3,0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	(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72,102)</u>	<u>91,7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26,924)	(234,8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2,500)	(45,5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0,000	200
無形資產增加	(14,903)	(13,7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048)	(5,7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5	\$ 48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14</u>	<u>(2,16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612)</u>	<u>(301,2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500,100	856,000
買回庫藏股	(127,645)	-
董監事酬勞	(375)	(3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8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2,368</u>	<u>855,62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08,346)	646,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7,961</u>	<u>1,306,0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9,615</u>	<u>\$ 1,952,1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98</u>	<u>\$ 85</u>
支付所得稅	<u>\$ 107,572</u>	<u>\$ 69,627</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23,930	\$ 236,29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2,994</u>	<u>(1,454)</u>
購置固定資產	<u>\$ 226,924</u>	<u>\$ 234,8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602,582</u>	<u>\$ 290,309</u>
應付員工紅利	<u>\$ 60,000</u>	<u>\$ 40,000</u>
應付董監事酬勞	<u>\$ 13,109</u>	<u>\$ 11,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368 人及 325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未決訴訟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資產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旭東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並無重大交易。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二十年；試驗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至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則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直線法按一至六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遞延收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減少 79,98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79 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76	\$ 155
活期存款	137,208	1,063,822
定期存款	765,149	160,011
外幣存款	95,772	348,381
支票存款	10	368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61,300	379,446
	<u>\$ 1,059,615</u>	<u>\$ 1,952,18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760 仟元及 909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193 仟元及損失 84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38	\$ 12,029
應收帳款	<u>2,058,927</u>	<u>1,934,725</u>
	2,059,165	1,946,754
減：備抵呆帳	<u>18,506</u>	<u>22,128</u>
淨 額	<u>\$ 2,040,659</u>	<u>\$ 1,924,626</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讓 售 額 度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英商渣打銀行	\$ 8,537	\$ 8,537	\$ -	3.1237-4.4027	US\$ 2,000 仟元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英商渣打銀行	2,452	2,298	154	6.0201-6.0412	US\$ 2,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英商渣打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5,424	\$ 17,921
半 成 品	778,628	179,819
在 製 品	144,773	316,913
原 料	<u>1,695,321</u>	<u>1,495,714</u>
	2,634,146	2,010,36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20,873</u>	<u>193,191</u>
淨 額	<u>\$ 2,413,273</u>	<u>\$ 1,817,17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5,200	\$ 25,70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11,148	-
	<u>\$ 56,348</u>	<u>\$ 25,700</u>

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146	21	\$147,958	23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3,988	30	-	-
	<u>\$378,134</u>		<u>\$147,958</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面板供應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深圳市東科宏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30 仟元，由於未於一年期限內實際投資，該核准於九十六年九月即行失效。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u>經會計師查核</u>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63	\$ 19,981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970)	-
	<u>\$ 2,193</u>	<u>\$ 19,981</u>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試驗設備	\$ 35,141	\$ 21,015
房屋建築	9,092	-
辦公設備	5,123	4,176
租賃改良	2,587	11,439
其他設備	919	1,600
	<u>\$ 52,862</u>	<u>\$ 38,230</u>

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電腦軟體	\$ 37,406	\$ 50,165
權利金	20,444	29,359
專利權	2,356	2,668
專門技術	726	1,347
	<u>\$ 60,932</u>	<u>\$ 83,539</u>

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63 仟元及 4,11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7 仟元及 134 仟元。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9,892	\$ 8,179
本期提撥	797	740
本期孳息	315	184
期末餘額	<u>\$ 11,004</u>	<u>\$ 9,103</u>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703)	(\$ 2,441)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507	134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797)	(740)
期末餘額	<u>(\$ 3,993)</u>	<u>(\$ 3,047)</u>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110,184	\$196,96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09)	(5,285)
暫時性差異	(6,991)	(1,193)
免稅所得	(36,256)	(38,7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5,639	38,619
投資抵減	(50,430)	(95,193)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50,437</u>	<u>\$ 95,192</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50,437	\$ 95,192
遞延所得稅	87,420	23,1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17)	(8,378)
所得稅費用	<u>\$132,340</u>	<u>\$109,9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6,135	\$ 58,8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18	48,2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012	1,656
遞延收益	1,116	-
備抵呆帳	-	622
其 他	152	161
	<u>80,633</u>	<u>109,635</u>
減：備抵評價淨 額	<u>-</u>	<u>-</u>
	<u>\$ 80,633</u>	<u>\$109,635</u>
非 流 動		
遞延收益	\$ 2,006	\$ -
其 他	61	182
	<u>2,067</u>	<u>182</u>
減：備抵評價淨 額	<u>-</u>	<u>-</u>
	<u>\$ 2,067</u>	<u>\$ 182</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約為 25%。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 53,765</u>	<u>\$ 6,135</u>	一〇一

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1年9月15日至96年9月14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2月28日至100年2月27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8月10日至101年8月9日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227,499</u>	<u>\$105,719</u>
子公司－聯旭東公司	<u>\$ -</u>	<u>\$ -</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51% 及 8.33%。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487	\$ 157,874	\$ 180,361	\$ 30,703	\$ 111,322	\$ 142,025
勞健保費用	1,855	6,264	8,119	1,477	5,079	6,556
退休金費用	1,307	4,263	5,570	986	3,263	4,249
其他用人費用	<u>4,992</u>	<u>12,937</u>	<u>17,929</u>	<u>4,570</u>	<u>11,527</u>	<u>16,097</u>
	<u>\$ 30,641</u>	<u>\$ 181,338</u>	<u>\$ 211,979</u>	<u>\$ 37,736</u>	<u>\$ 131,191</u>	<u>\$ 168,927</u>
折舊費用	\$ 6,589	\$ 13,111	\$ 19,700	\$ 2,178	\$ 7,315	\$ 9,493
攤銷費用	204	28,289	28,493	-	22,716	22,716

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 仟股；該案業於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0.5 元，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

五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1,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14 元，並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816,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39 元，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9,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合計已募集普通股共計 7,000 仟股，而剩餘未募集之普通股 6,500 仟股，已依法辦理註銷，不予發行。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8 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141,6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65 元，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325,5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尚有 1,700 仟股尚未辦理私募。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2% 及 1% 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公積	\$ 139,238	\$ 107,121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2,000	18,300	-	-
員工紅利—現金	60,000	40,000	-	-
股票股利	200,860	217,731	1.93637	2.84329
現金股利	602,582	290,309	5.80912	3.79106
董監事酬勞	13,484	11,558	-	-
	<u>\$1,038,164</u>	<u>\$ 685,019</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為除權（息）基準日。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上述員工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

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單位 (仟)</u>	<u>認股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17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u>	<u>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u>
\$176	2.08

「第三次認股權計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6 元
行使價格	176 元
預期波動率	53.1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2%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本期合併淨利	<u>\$292,428</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2.90</u>

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發行總額為 5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5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實際發行日期尚待董事長訂定。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750	-	75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 440,782	\$ 308,442	100,830	\$ 4.37	\$ 3.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75		
員工分紅	-	-	80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0,782	\$ 308,442	101,810	\$ 4.33	\$ 3.03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擬制性基本每股盈餘	\$ 440,782	\$ 308,442	122,554	\$ 3.60	\$ 2.52
擬制性稀釋每股盈餘	\$ 440,782	\$ 308,442	123,724	\$ 3.56	\$ 2.4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 787,878	\$ 677,879	95,521	<u>\$ 8.25</u>	<u>\$ 7.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87,878</u>	<u>\$ 677,879</u>	<u>95,521</u>	<u>\$ 8.25</u>	<u>\$ 7.10</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擬制性基本每股盈餘	<u>\$ 787,878</u>	<u>\$ 677,879</u>	<u>116,217</u>	<u>\$ 6.78</u>	<u>\$ 5.83</u>
擬制性稀釋每股盈餘	<u>\$ 787,878</u>	<u>\$ 677,879</u>	<u>116,217</u>	<u>\$ 6.78</u>	<u>\$ 5.8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亦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9.29 元減少為 7.10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9,615	\$ 1,059,615	\$ 1,952,183	\$ 1,952,1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91,882	2,091,882	1,941,804	1,941,804
其他金融資產	22,985	22,985	823	823
受限制資產	10,139	10,139	31,179	31,1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48		25,700	
存出保證金	6,197	6,197	4,500	4,500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38,893	1,938,893	2,063,973	2,063,973
應付費用	952,647	952,647	498,957	498,957
存入保證金	288	288	-	-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當期損益並未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36,588 仟元及 570,636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2,980 仟元及 1,412,203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選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由於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由於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無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風險。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華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淨額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323,123	3	\$ 7,098	-
其 他	<u>82,236</u>	<u>1</u>	<u>46,894</u>	<u>-</u>
	<u>\$ 405,359</u>	<u>4</u>	<u>\$ 53,992</u>	<u>-</u>
進 貨				
台灣東芝電子	\$ 3,418,047	42	\$ 1,737,645	23
其 他	<u>768</u>	<u>-</u>	<u>-</u>	<u>-</u>
	<u>\$ 3,418,815</u>	<u>42</u>	<u>\$ 1,737,645</u>	<u>23</u>
加工費 (帳列製造費用)				
群豐科技	<u>\$ 198,859</u>	<u>21</u>	<u>\$ 56,647</u>	<u>8</u>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45,556	2	\$ 1,960	-
其 他	<u>5,667</u>	<u>-</u>	<u>15,218</u>	<u>1</u>
	<u>\$ 51,223</u>	<u>2</u>	<u>\$ 17,178</u>	<u>1</u>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群華電子	\$ 21,000	91	\$ -	-
群豐科技	<u>1,192</u>	<u>5</u>	<u>-</u>	<u>-</u>
	<u>\$ 22,192</u>	<u>96</u>	<u>\$ -</u>	<u>-</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 927,617	48	\$ 504,885	24
群豐科技	<u>8,509</u>	<u>-</u>	<u>-</u>	<u>-</u>
	<u>\$ 936,126</u>	<u>48</u>	<u>\$ 504,885</u>	<u>24</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將多媒體專業技術及相關專利權移轉出售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50,000 仟元，出售利益 49,070 仟元，其中 14,721 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遞延收益累計已實現 2,232 仟元。另本公司亦以帳面價值出售部分試驗設備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2,134 仟元。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開立購料信用狀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 10,139	\$ 10,179
購料之擔保品－質押定存單	-	21,000
	<u>\$ 10,139</u>	<u>\$ 31,17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九年二月底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	\$ 1,498
九十八年	2,346
九十九年	<u>228</u>
合 計	<u>\$ 4,072</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1,008,976 仟元。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總經理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祕密。本公司確曾與該公司

討論「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的共同開發，惟該公司所交付本公司與該產品開發有關的資料，是否具備著作權，尚待法院確認。該公司之產品概念，已有其他國內外廠商申請相同產品專利在案。本公司認為該公司於電腦展中亦展出該產品，故該產品之概念與作法，已不具營業祕密，且本公司所使用之技術與該公司所使用之方式完全不同，此與著作權侵害要件不符，而該產品開發至今之銷貨數量並未超過 10 仟顆，故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其中一件專利訴訟 ITC 已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裁定停止調查，其餘三件專利訴訟，目前尚在審理中。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 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 處理訴訟相關事宜，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由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裁定暫緩處理，並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調查結果再行審理。惟截至目前審理階段，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 3,525 仟元。該訴訟案件法院已著手審理中，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因與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合約履約發生爭議，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物予關係人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之空間需求，預計之出售價款為 170,040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無。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20,369	100.00	\$ 20,369	註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13	324,146	20.81	324,146	註三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3,988	30.00	53,988	註三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1.76	18,741	註二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5,700	19.00	4,390	註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7,000	7.95	5,486	註二
	群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500	16.67	1,870	註二
	<u>基金受益憑證</u>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11,148	0.50	10,014	註四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9.23	10,000	註二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按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仟單位	金額	仟單位	金額	仟單位	售價	帳列成本	處分利益	仟單位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12,121	\$ 186,912	4,500	\$ 112,500	-	\$ -	\$ -	\$ -	19,513 (註一)	\$ 324,146 (註一)

註一：股數已調整股票股利 2,892 仟股；金額已調整未按持股比例認列 16,571 仟元及投資收益 8,163 仟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土地	97.5.01	\$ 98,000	付訖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廠房	—
	土地	97.6.23	110,000	\$ 10,000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廠房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 3,418,047	42	月結 30 天	無	無	(\$ 927,617)	(48)	—
			銷貨	(323,123)	(3)	月結 30 天	無	無	45,556	2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20,369	\$ 37	\$ 37 (註一)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小型記憶卡封測、flash 應用產品製造	245,947	133,447	19,513	20.81	324,146	34,835	8,163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60,000	60,000	6,000	30.00	53,988	(19,901)	(5,970)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